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6日-2027年7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8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6.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1元/股-29.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9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7,921股,占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6.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6,813.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91,839股,占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01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25.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62,80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1.18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7.01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2.7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78元/股,最低价为49.3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686,981.9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1,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78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70,16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及签署项目协议概述

2026年1月9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或"公司")披露《关于中标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长期运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公司作为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中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北部区域),以下简称"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或"本项目")。

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Hail、Qassim、Al Jouf和Northern Borders共4省9座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337,800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一期修复和效率提升、二期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15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根据《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编号:101251010,0),15年运营期预计总收入13.056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7月8日1里亚尔=1.812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23.66亿元)。

2026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United Water Service Company与Armada Holding Company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承继联合体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并负责项目具体运作。

二、本次最新进展

2026年9月1日,沙特国家水务公司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rmada Holding Company组成的联合体签署LTOM Package 10 (North Cluster)项目《长期运营与维护协议》及协议附件(统称"协议"),协议约定的关键条款与前期披露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厂长期运维合同第10包并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项目交割落地,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项目采用「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双重保底付费机制,资本投入、固定运维、可变运营成本均有对应服务费覆盖并锁定合理利润区间,15年合作周期将持续为公司贡献稳定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有助于开辟中东市场稳定现金流增长曲线。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4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2.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22.2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1元/股-3.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1,62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22,807.7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4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6.4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4.74万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203美元/股-0.236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2026年第二次回购B股股份,截至2026年8月31日,已累计回购10,46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3美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47,360.5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1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1日

至2026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至11时00分,13时30分至16时30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3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21,0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2,500,000	3.30%	0.79%	2025/9/10	2026/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3.30%	0.7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5,520,000	1.46%	0.3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31	2027/8/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300,000	0.87%	0.2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31	2027/8/3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20,000	2.33%	0.55%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88,310,000	84,630,000	22.32%	5.32%	77,630,000	91.73%	206,716,210	70.19%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88,310,000	84,630,000	21.83%	5.32%	77,630,000	91.73%	212,975,925	70.28%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秦川")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公司为眉山秦川在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BPL0Q77R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区南区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76.02 / 15,345.76
	负债总额 / 5,801.42 / 5,453.63
	资产净额 / 9,174.60 / 9,892.13
	营业收入 / 2,818.89 / 3,944.48
	净利润 / -717.53 / -2,771.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眉山秦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与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控;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川眉山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中自光明催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光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控股子公司,故中自光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光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光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